
釋 義

在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1世紀經濟報道」	指	21世紀經濟報道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A股發售完成後在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售」	指	我們擬在中國向公眾人士發售不超過1,730,769,231股A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A股發售」一節
「活躍客戶」	指	我們將其證券賬戶餘額為零、資金賬戶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元且最近連續三年以上無交易的投資者稱為「休眠客戶」。將休眠客戶以外的客戶稱為活躍客戶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北京清華科創」 或「清源德豐」	指	北京清華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5月16日更名為北京清源德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環渤海地區」	指	涵蓋北京、天津、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的地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經開」	指	財政部下屬中國經濟開發信托投資公司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中國期貨業協會」	指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通用」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8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重慶水務」	指	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9月6日更名為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客戶賬戶餘額」	指	代我們的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釋 義

「本公司」或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金融公司」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國務院指示成立的非牟利股份有限公司，職能包括為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提供資金和證券再融資服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天天利」	指	我們提供的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一線城市」	指	在全國政治、經濟及其他社會活動中處於重要地位的大都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銀河創新資本」	指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0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其100%股本權益
「銀河達華」	指	銀河達華低碳產業(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銀河金控持有其51%股本權益

釋 義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匯金公司及財政部持有約78.57%及約21.43%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銀河金控集團」	指	銀河金控及其子公司
「銀河基金管理」	指	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銀河金控持有50%股權
「銀河期貨」或 「銀河期貨經紀」或 「大連萬恒」	指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5月2日在中國以大連中北期貨經紀公司之名成立的企業，先後於1998年10月9日、2005年4月16日及2010年8月6日更名為大連萬恒期貨經紀有限公司、銀河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銀河期貨有限公司，我們持有其約83.32%股權
「銀河保險經紀」	指	銀河保險經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4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由銀河金控持有約62.69%股權
「銀河國際資產管理」	指	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間接持有其100%股本權益
「銀河國際財務」	指	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間接持有其100%股本權益
「銀河國際期貨」	指	中國銀河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間接持有其100%股本權益
「銀河國際控股」	指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9日在

釋 義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持有其100%股本權益
「銀河國際證券」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間接持有其100%股本權益
「銀河國際財富管理」	指	中國銀河國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間接持有其100%股本權益
「銀河金岩」	指	銀河金岩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間接持有其100%股本權益
「銀河有限」或 「銀河投資」	指	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0年8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5月30日更名為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普通客戶」	指	不屬於高端客戶的經紀客戶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高端客戶」	指	能為我們在12個月內創造至少人民幣1萬元的淨佣金收入的客戶或在6個月賬戶日均資產不少於人民幣50萬元市值的客戶；此乃本公司自行設定的標準，並非中國行業標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而香港結算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156,766,5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書「承銷」一節中一段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8日訂立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一節中「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段

釋 義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中央政府最終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現持有銀河金控78.57%股本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貨幣基金」	指	國際貨幣基金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410,898,5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為國際發售承銷的多家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國際承銷商於2013年5月15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發售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一節的「國際發售」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

釋 義

		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就國際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就國際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30日，即本招股書發行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5月2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北美行業分類系統」	指	北美行業分類系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財富」	指	新財富雜誌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實際

釋 義

		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行、購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H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增發或銷售的任何H股
「超額配售權」	指	我們與售股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行或銷售最多合共235,149,5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三角」	指	涵蓋廣東省內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惠州、江門、肇慶及汕頭的地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與機構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5月15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議的其他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5月20日
「招股書」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書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風險控制指標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67,665,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H股總數10%H股中約45.11%)連同(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其他H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股本 — 轉讓及出售國有股」。售股股東將轉換相同數目的所持內資股作為銷售股份提呈出售，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售股股東」所述調整)；按文義所指，「銷售股份」亦包括銷售股份轉換而成的內資股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時報」	指	證券時報
「售股股東」	指	將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售股股東」所詳述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銀河金控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中外合資證券公司」	指	(i)境外股東與中國股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以股權出資共同設立的證券公司；及(ii)境外投資者依照中國相關法律受讓或認購中國證券公司股權而成立的證券公司。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境外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該證券公司合共超過49%的股份或股權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十二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萬得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綜合服務供貨商
「長三角」	指	覆蓋江蘇省及浙江省及上海的地區

在本招股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書載有若干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部份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注有[*]號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